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18号

重庆市万州区惟樽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惟樽生猪养殖项目（项目代码：2109-500101-04-05-67201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惟樽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区新乡镇龙泉村二组，占地面积约 6667 m²，建筑面积 4500 m²，主要建设 1 栋配怀舍，2 栋分娩舍，5 栋保育舍，5 栋育肥舍等主要养殖场舍，配套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600 m²的生物发酵床、总容积为 400m³的粪污收集池 2 座、容积为 120m³的事故池收集 1 座。引进父母代种母猪 200 头(包括 20 头后备猪)、公猪 4 头，达产期繁育仔猪进行育肥，年出栏商品育肥猪约 5000 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各猪舍、污水处理区及道路周边均设置雨水渠；猪尿随猪粪一起进入粪污处理区采用异位微生物发酵工艺；猪只饮水洒落水（余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重庆二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建蓄水池，用于承包地抗旱灌溉；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收集处置，用作农肥，不外排。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养殖圈舍、消毒房、异位发酵床系统、粪沟、事故池、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漏处理,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布设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及土壤的跟踪监测。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及时清理猪舍粪便、猪舍定期消毒除臭,异位发酵床使用专用发酵除臭菌种抑制臭气产生,并定期进行喷淋消毒除臭,因地制宜加强场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养殖区猪舍及粪污处理区边界外延 200m 划定为环境保护距离,对该范围内农户的房屋进行功能置换;产臭单元以外 200m~500m 范围应划定为建设控制区域,该区域内应严格管控用地规划,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增学校、医院、机关、科研机构和集中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保证满足猪只饮食、饮水需要,减少外界噪声等对猪舍干扰,可有效降低猪叫频率;猪舍风机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基座加装减振弹簧等降噪、减振措施;收集池,供水池等水泵设置在水面以下,并选用高效低噪抽吸泵。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粪便及沉淀池沉渣及时送至粪污处理区经异位发酵床微生物堆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给重庆农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病死猪及分娩废物在厂内用冰柜暂存后定期交由重庆盛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防疫药物、废消毒剂、废消毒剂包装瓶、废紫外线灯管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专业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防止环境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应急管理

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为降低养殖场区雨水对龙泉水库的影响,项目在异位发酵区外侧及厂区东侧低洼处,设置截排水沟,沿厂界布设,将雨水导排至南侧溪沟。同时厂区设置一个 120m³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